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鼎汉技术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4号”文件批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8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6,533.51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23,466.4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1-00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009年11月18日，鼎汉技术与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专户	01090341400120112006095	117,622.42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专户	110061242018010060964	2,939,732.30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专户	7115110182600005267	12,384,453.50
合计	-	-	-	15,441,808.2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单存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类型	金额	结转方式
北京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 年定期	100,000,000.00	自动结转
	7 天通知存款	7,200,000.00	自动结转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 年定期	100,000,000.00	自动结转
	6 个月定期	40,000,000.00	自动结转
	3 个月定期	10,000,000.00	自动结转
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1 年定期	75,000,000.00	自动结转
	6 个月定期	60,000,000.00	自动结转
	3 个月定期	30,000,000.00	自动结转

开户行	类型	金额	结转方式
合计	-	422,200,000.00	-

三、200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52.35 (其中超募资金 25,195.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23		
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原计划投入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	否	9,332.53	5.26	5.26	0.06	—	2010年12月31日	符合	—	否	
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24.82	43.80	43.80	1.36	—	2011年6月30日	符合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3050.17	3050.17	33.89	—	—	符合	—	否	
合计	—	21,557.35	3,099.23	3,099.23	—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计划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公司自2008年3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539.07万元。

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自2008年10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09年12月底本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245.42万元。

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继续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784.49万元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6个月内进行置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0321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鼎汉技术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鼎汉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鼎汉技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鼎汉技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鼎汉技术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鼎汉技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鼎汉技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鼎汉技术2009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鼎汉技术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洪刚 赵新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31 日